

跨境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简介





政策简介

跨境服务增值税零税率/免税政策

【政策内容】

- ✓ 增值税零税率（免抵退）：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部分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 ✓ 增值税免税：符合零税率政策但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或声明放弃适用零税率选择免税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政策依据】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8号）
-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



跨境服务增值税零税率/免税政策

【办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跨境应税行为：

- 1.研发服务。
- 2.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3.设计服务。
- 4.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 5.软件服务。
- 6.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 7.信息系统服务。
- 8.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9.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包括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其所涉及的具体业务活动，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相对应的业务活动执行。

- 10.转让技术。

完全在境外消费指的是：

- 1.服务的实际接受方在境外，且与境内的货物和不动产无关。
- 2.无形资产完全在境外使用，且与境内的货物和不动产无关。
- 3.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种类

一、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ITO)

(一) 软件研发及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用于金融、政府、教育、制造业、零售、服务、能源、物流、交通、媒体、电信、公共事业和医疗卫生等部门和企业，为用户的运营 / 生产 / 供应链 / 客户关系 / 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计算机辅助设计 / 工程等业务进行软件开发，包括定制软件开发，嵌入式软件、套装软件开发，系统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等。
软件技术服务	软件咨询、维护、培训、测试等技术性服务。

(二) 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
测试平台	为软件、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的开发运用提供测试平台。

(三) 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客户内部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服务；信息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远程维护等信息系统应用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IT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通讯服务等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BPO)

类别	适用范围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内部管理、业务运作等流程设计服务。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后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与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医疗数据及其他内部管理业务的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管理、数据使用的服务；承接客户专业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服务。
企业运营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企业经营、销售、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的应用客户分析、数据库管理等服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务、政务与教育业务、制造业务和生命科学、零售和批发与运输业务、卫生保健业务、通讯与公共事业业务、呼叫中心、电子商务平台等。
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	为客户提供采购、物流的整体方案设计及数据库服务。

三、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KPO)

适用范围
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离岸服务外包税收优惠申请流 程简介

离岸服务外包税收优惠申请流程简介

01

商务部登记离岸外包合同

商务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并审核通过。
涉及研发的，应取得《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

02

税务局申请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出口退税资质，并通过审核。

03

税务局进行零税率或免税备案

主管税务机关对跨境应税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申请免征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

04

按时进行收汇登记、和零税率或免税申报

完成零税率或免税备案后，企业应按时在商委进行收汇登记，并完成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申报。



技术先进型企业认定办理条件

(一) 依法在上海市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

(二) 其从事的业务应属于下列范围:

1.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ITO) : 包括软件研发及外包、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和信息
系统运营维护外包等;
2.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BPO) : 包括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企业内部管理
服务、企业运营服务和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3. 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KPO) ;
4.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5. 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
6. 文化技术服务;
7. 中医药医疗服务。

(三) 企业正常经营, 近两年在进出口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
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行为;

(四) 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五)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和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其中国际 (离
岸) 外包服务业务收入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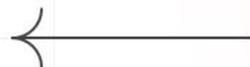
(六)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七) 企业可提供有关国际组织认证。



技术先进型企业认定办理条件





我们的服务

我们的服务

01

协助进行前期准备

- ✓ 协助企业评估是否具备享受政策的条件，并提出分析建议
- ✓ 协助审阅、准备离岸外包服务合同
- ✓ 协助确定企业享受零税率OR免税

02

协助进行商委合同登记

- ✓ 协助准备相关申请资料
- ✓ 协助在商务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
- ✓ 协助与商委进行沟通

03

协助进行税务优惠申请

- ✓ 协助企业准备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资料及应对税局的审核
- ✓ 协助企业准备零税率或免税备案资料及就税局的疑问进行沟通

04

协助企业进行收汇登记、和零税率或免税申报

如果企业缺乏使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管理信息系统》及增值税免抵退申报的经验，我们可以提供相关支持或外包服务。



THANK YOU

